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成都天健 乐创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员工持股 平台	6,629,894	9.35%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及 权益分派取得
成都地坤 乐创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员工持股 平台	6,053,766	8.53%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及 权益分派取得
王健	董事	1,293,600	1.82%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及 权益分派取得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 称	计划减持 数量 (股)	计划减 持数量 占总股	减持 方式	减持 期间	减持价格 区间	拟减持 股份来 源	拟减持 原因

		本比例 (%)					
成都天健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3,840	0.36%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及权益分派取得	资金需求
成都地坤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6,160	0.63%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及权益分派取得	资金需求
王健	323,400	0.46%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及权益分派取得	资金需求

				易日 后的 3 个月 内			
--	--	--	--	-----------------------	--	--	--

（一）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成都天健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地坤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2、下列情况下，本企业将不会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本企业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的股份除外：

（1）发行人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同意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以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4、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企业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且

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5、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王健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前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同意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以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5、下列情况下，承诺人将不会减持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承诺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的股份除外：

(1)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股东对所作承诺已严格履行，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

的情形。

6、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且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7、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亦未违背相关主体曾作出的减持承诺。

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20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其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2、最近20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未来12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控制权变动的安排。

（三）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

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 备查文件

（一）《成都天健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减持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二）《成都地坤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减持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三）《王健拟减持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